

# 目 录

<b>一、就业创业类</b> .....	1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	1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	4
3. 就业见习补贴 .....	7
4. 创业担保贷款 .....	11
5. 开业补贴 .....	18
6.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	21
7.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	25
8. 孵化成果补贴 .....	29
9. 大众创业优秀项目补助 .....	32
<b>二、社会保险类</b> .....	37
10.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	37
11. 扩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范围 .....	39
<b>三、职业技能提升类</b> .....	43
12. 企业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	43
13.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	46
14. 技师培训补贴 .....	49
<b>四、职称申报类</b> .....	52
15. 非公企业职称倾斜政策 .....	52
16. 民营企业职称倾斜政策 .....	54



# 一、就业创业类

##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 【政策依据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54号）

### 【政策摘要】

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每招用1人按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 【适用对象】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

### 【申报所需材料】

1. 《平顶山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
2. 《平顶山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3. 新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4. 新招用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企业招用的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与劳务派遣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等证明材料）；
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申报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持相关材料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企业信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予发放补贴。查询、核实招用人员的社保缴费起始时间及缴费记录（对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缴交记录的，要着重核查重复申领情况）。
3. 公示。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4. 发放。人社部门按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对公账户，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时，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科 0375-2576776

汝州市失业保险中心	0375-6030789
舞钢市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0375-6109179
宝丰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0375-6560656
郏县综合保险中心	0375-7068380
鲁山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0375-7653566
叶县综合保险中心	0375-3319019
新华区社会保险中心	0375-4945197
卫东区社会保险中心	0375-3992816
湛河区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0375-2266137
石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0375-2528287
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0375-2667266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6260

##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24〕194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18号）

### 【政策摘要】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

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 【申报所需材料】

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3. 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
4. 单位与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5.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6.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申报程序】

1. 申请。用人单位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2. 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录入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用人单位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8

汝州市人社局	0375-6059678
舞钢市人社局	0375-7539080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69
郏县人社局	0375-517690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 3. 就业见习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24〕194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54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梦想启航河南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138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209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 【政策摘要】

见习对象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时间为3至12个月。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当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适用对象】**

吸纳见习人员（见习对象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

### **【申报所需材料】**

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3. 就业见习人员花名册及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
4. 见习人员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
5. 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
6. 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
7. 就业见习合格证明；
8. 岗位留用人员劳动合同书（或社保缴费记录）；
9. 见习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 **【申报程序】**

1. 申请。见习单位完成见习工作后，可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按季度或者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2. 受理初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受理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 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见习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名单、身份证号（隐藏出生月日号段）、毕业证编号、见习岗位、见习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就业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8
汝州市人社局	0375-6030007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1186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05
郏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6110266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 4. 创业担保贷款

###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
2.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3.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豫财金〔2024〕2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完善创业担保贷款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84号）

### 【政策摘要】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1.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新市民（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

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3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

2.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三）贷款额度和期限

1. 财政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2. 财政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3. 自付利息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5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自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不限年度次数。

#### （四）贷款贴息和利率

1.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自付利息贷款。自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按照经办银行与借款人协商利率执行。自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财政不予贴息。

#### 【申报所需材料】

##### （一）个人创业贷款申请材料

借款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下同）、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

2. 相关合规经营证照（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从事种养殖业的，出具《种养殖业承诺书》）。

3. 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4.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 （二）合伙创业贷款申请材料

合伙创业申请人填写《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合伙创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
2. 合伙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件原件。
3.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
4. 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5.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 （三）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材料

企业申请人填写《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小微企业）》《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小微企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户口本等相关证件。
2. 企业章程等相关资料。
3. 经营项目情况材料：营业执照（含民办非企业证照）、需要准入的许可证等原件。
4. 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证明（县区人社部门办理）。
5. 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申请认定表。
6. 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花名册。

7. 新吸纳人员户口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8. 企业所有员工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9. 近三个月工资表及支付凭证。
10. 企业未拖欠工资承诺。
11. 有效的反担保证明。
12. 银行介入后提供调查表等报告。
13. 各类创业实体还需提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承诺书、贷款决议书、《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 【联系方式】

##### （一）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窗口及联系方式

###### 1. 中原银行中兴路支行

地址：建设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佳田酒店南50米中原银行

联系方式：0375-2689979

###### 2. 邮储银行建设路支行

地址：建设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南角蓝鲸国际A座邮储银行

联系方式：0375-4967007

###### 3. 农业银行卫东支行

地址：建设路与劳动路交叉口南20米路西农业银行

联系方式：0375-8956626

#### 4. 中国银行建华支行

地址：建设路与沿河路交叉口路东佳田新天地楼下中国银行

联系方式：0375-2762205

### （二）各县（市、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窗口及联系方式

#### 1. 汝州市

地址：汝州市广成中路208号人社局后一楼103室汝州市市民之家三楼D30窗口

联系方式：0375-6882255

#### 2. 舞钢市

地址：舞钢市垭口常州路西段人社局五楼

联系方式：0375-7536610

#### 3. 宝丰县

地址：宝丰县为民路中段路东宝丰县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大厅

联系方式：0375--6515906

#### 4. 郏县

地址：迎宾大道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9号窗口

联系方式：0375-5181117

#### 5. 鲁山县

地址：鲁山县南环路西段司法大楼一楼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联系方式：0375-7172582

#### 6. 叶县

地址：亿联A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二楼6号窗口

联系方式：0375-7319898

7. 新华区

地址：建设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角工商银行401室

联系方式：0375-2288106

8. 卫东区

地址：建设路与东安路交叉口向南200米东安路126号

联系方式：0375-3992827

9. 湛河区

地址：光明路湛河区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0375-2266138

10. 石龙区

地址：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昌茂大道26号

联系方式：0375-7069608

11. 新城区

地址：新城区宏图路中段管委会院内

联系方式：0375-2667691

12. 高新区

地址：高新区女贞街2号行政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窗口

联系方式：0375-3998801

## 5. 开业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24〕194号）

### 【政策摘要】

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人。

### 【适用对象】

首次创办的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 【申报所需材料】

1. 开业补贴申请表；
2. 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3.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员工花名册；
6. 工资支付凭证；
7. 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 **【申报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向创业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业补贴。
2. 材料审核。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实地查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创业项目、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签署审核意见。
4. 审核公示。审核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享受创业（开业）补贴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
5. 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9
汝州市人社局	0375-6882255
舞钢市人社局	0375-7539082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69
郏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 6.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 【政策依据文件】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8〕17号）
2.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24〕194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
4.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平顶山市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的通知》（平人社〔2021〕58号）

### 【政策摘要】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每年认定一批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并将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报市人社局备案。市局将择优评选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行1年以上符合相应条件者，可申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局将优中选优，把符合条件的向省厅推荐，申请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 【适用对象】

经县（市、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

## 【申报所需材料】

1. 申报的创业孵化基地必须具备各项基本条件，且稳定运营一年以上（含一年），并被所在地人社部门认定为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2. 《平顶山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表》。
3. 证明运营管理机构或孵化基地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相关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4. 具有完整的孵化档案，与入驻创业实体签订创业孵化协议并建立完善的创业孵化台账。
5. 房产证或与产权所有人5年期以上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有明确的孵化管理制度（入孵和出孵条件、孵化年限等），创业实体进入和退出通畅。
7.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规章制度；有专门的创业服务场所和相应的创业服务工作人员，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基本的创业指导及创业政策落实等创业服务。

## 【申报程序】

1. 申报。创业孵化基地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2. 材料初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

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给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专家评审。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4. 实地查验。对专家评审合格的，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查验。

5. 官网公示。对通过实地查验的，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发布认定文件。公示无异议后，将发布红头文件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9

汝州市人社局 0375-6882255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1186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0050

郏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 7.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 【政策依据文件】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8〕17号）
2.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24〕194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
4.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平顶山市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的通知》（平人社〔2021〕58号）

### 【政策摘要】

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规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适用对象】

经市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

### 【申报所需材料】

1. 已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或县（市、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并自认定之日起稳定运营一年以上（含一年）。
2. 《平顶山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表》。
3.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包括：基地生产经营场所

及相应的道路、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生产经营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基本情况、孵化规模、创业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和创业孵化基地上年度财务报表。

4. 基地用于孵化的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具备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服务场所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

5. 在孵创业实体不少于25户，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200个，提供在孵及出孵实体台账（在孵实体档案包括：创业实体名称、营业执照号、法律形式、注册时间、所属行业、专利数量、入园时间、员工人数、年销售收入、年利润、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创业团队中毕业5年内大学生人数；出孵实体档案包括：创业实体名称、营业执照号、法律形式、注册时间、所属行业、专利数量、出园时间、出园原因、去向、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创业团队中毕业5年内大学生人数等）和《平顶山市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入（出）孵情况汇总表》（附件3）。

6. 提供创业服务台账，内容包括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创业咨询、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培训、创业融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或其他未明确的创业服务方式），帮助落实相关创业扶持政策情况。

7. 孵化效果明显，有循环孵化功能解决方案、具有连续滚

动孵化的能力。入孵创业实体存活率不低于80%，创业实体创业孵化成功率不低于50%，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孵率总体不低于80%。

8. 具有较强示范性，发展前景良好，使用统一标识，店铺装修装饰方案统一。

### **【申报程序】**

1. 申报。创业孵化基地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2. 材料初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给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专家评审。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4. 实地查验。对专家评审合格的，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查验。

5. 公示认定。对通过实地查验的，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

6.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创业孵化基地。

###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9

汝州市人社局

0375-6882255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1186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0050
郏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 8. 孵化成果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
2.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24〕194号

### 【政策摘要】

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每年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成果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 【适用对象】

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

### 【申报所需材料】

1. 孵化成果补贴申请表；
2. 孵化基地或新型孵化平台依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的证明材料；
3. 独立运营机构营业执照；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基地或平台的认定文件；
5. 孵化项目名单及相应带动就业人数；
6. 孵化项目营业执照及相应带动就业3人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员工花名册、就业创业登记、劳动合同等）。

## 【申报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向所在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初审。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
3. 实地考察。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申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4. 公示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补贴的内容公示5个工作日。
5.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拨付到运营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9
汝州市人社局	0375-6882255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1186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0050
郏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 9. 大众创业优秀项目补助

### 【政策依据文件】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8〕17号）
2.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24〕194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号）
4.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人社〔2021〕59号）

### 【政策摘要】

被评为市级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的，给予2-10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补助。

### 【适用对象】

被评为市级大众创业优秀项目。

### 【申请条件】

- (一) 项目及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 (二)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五年以内首次创办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执行，企业形式的家庭农场可参照执行）。

（三）项目在吸纳就业、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性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四）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方向，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行业的创业项目优先。

（五）创业团队优秀，项目法人为自主创业人员，包括：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以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等。

（六）至少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且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

（七）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八）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九）有较好的创业发展计划和市场前景。

（十）公司注册手续完善，有独立的对公账户。

（十一）已经享受过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和返乡下乡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等省、市人社部门创业扶持政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十二）申报8万元（含8万元）以上补助资金的项目除符合（一）至（十一）项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 企业年营业收入基本达到小型企业标准。
3.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

#### 【申报所需材料】

- (一)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表》。
- (二) 《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项目经营进展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量、利润等）、发展规划、补助资金拟使用方向等部分。
- (三) 项目法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大中专学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明复印件，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显示失业状况页面的复印件，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签订的协议复印件，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中是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的，提供与上述人员同样的材料，属于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提供在乡镇或农村的身份证复印件，不在上述范围内的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应提供工商注册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的证明材料。
- (四) 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五) 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

件（如果没有此类证书可不提供）。

（六）人社部门盖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

（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八）项目经营场所视频（8分钟以内电子版）。

（九）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

（十）公司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十一）申报8万元（含8万元）以上项目除提供（一）至（十）项材料，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8分钟以内的项目介绍PPT，主要包括《项目发展计划书》要求的内容（仅提供电子版）。

2. 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

3. 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人以上）。

### 【申报程序】

申请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1. 项目申报。拟申报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至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社部门。

2. 县（市、区）核查。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收到本辖区的所有申报材料后，要与当地的社保等数据信息系统进行人

员比对，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实名填写实地核查表，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

3. 材料报送。县（市、区）人社部门汇总项目申报材料、核查资料，填写《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局。

###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9
汝州市人社局	0375-6882255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1186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0050
郏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 二、社会保险类

### 10.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47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做好2025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4〕146号）

#### 【有效时间】

失业保险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工伤保险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 【政策摘要】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一年，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工伤保险费率下调20%的政策，即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执行费率下调20%的政策。

#### 【适用对象】

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科 0375-2576776

平顶山市社会保险中心工伤保险科 0375-2978780

## 11. 扩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范围

### 【政策依据文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4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38号）

### 【有效时间】

自2021年1月22日起，暂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文件印发时间为政策实施期限，各地要严格按照“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的规定审核发放。对2020年3月5日前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超过60日申领期限的，不再追溯。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

### 【政策摘要】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

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大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不再享受促就业相关待遇。政策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1日起。

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

### 【适用对象】

(一)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

(二) 超出60日申领期限而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 【申报所需材料】

身份证原件或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 【申报程序】

1. 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与初审。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申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复核。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4. 支付失业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业务系统流程将失业金发放至申请者本人的银行账户。

###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科	0375-2576776
汝州市失业保险中心	0375-6030789
舞钢市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0375-6109179
宝丰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0375-6560656
郏县综合保险中心	0375-7068380
鲁山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0375-7653566
叶县综合保险中心	0375-3319019
新华区社会保险中心	0375-4945197
卫东区社会保险中心	0375-3992816
湛河区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0375-2266137

石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0375-2528287
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0375-2667266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6260

### 三、职业技能提升类

#### 12. 企业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 【政策依据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

##### 【政策摘要】

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参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的就业技能培训相应补贴标准的80%。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 **【申报所需材料】**

- (1) 企业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六类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2) 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 (3) 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4)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 (5)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6) 职工参加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岗位技能培训的证明材料。

### **【申报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新录用职工或所在企业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 受理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符合条件人员或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核。
3. 审核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对企业申请的

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375-2978838
汝州市人社局	0375-6860881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9559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65
郏县人社局	0375-5162736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172191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668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 13.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

### 【政策摘要】

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执行，培养期限中级工通常为1年，高级工通常为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实际支出低于5000元的，据实申请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 【适用对象】

新型学徒制企业

### 【申报所需材料】

- (1) 学徒培养计划;
- (2)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 (3)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 (4) 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
- (5)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申报程序】**

1. 申请。新型学徒制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将材料送至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受理审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初核。
3. 审核公示。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对企业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375-2978838
汝州市人社局	0375-6860881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9559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65
郏县人社局	0375-5162736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172191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668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 14. 技师培训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

### 【政策摘要】

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技师培训补贴标准按照技师40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执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按照2000元/人执行。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 【适用对象】

企业或企业职工

### 【申请条件】

1. 申请技师培训补贴所需材料：

- (1)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申请表；
- (2)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 (3) 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4) 与所在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个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还应加附：参加培训由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 2. 申请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所需材料：

- (1)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申请表；
- (2)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 (3) 参加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4) 与所在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个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还应加附：参加培训由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 【申报程序】

1. 申请。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培训机构或个人将材料报送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受理初审。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补贴拨付。

####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375-2978838
汝州市人社局	0375-6860881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9559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65
郏县人社局	0375-5162736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172191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668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 四、职称申报类

### 15. 非公企业职称倾斜政策

#### 【政策依据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67号）

#### 【政策摘要】

对非公企业工程领域无职称人员，大学本科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6年，或大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8年均可破格直接申报工程师；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4年均可破格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 【适用对象】

在非公企业单位工作满6个月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

#### 【申报程序】

每年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要求，由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在河南省职称管理平台逐级审核，逐级上报。

##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职改办	0375-2979955
汝州市人社局	0375-6866501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25403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55
郏县人社局	0375-5159083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172278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668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17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3020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19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09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360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699

## 16. 民营企业职称倾斜政策

### 【政策依据文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平人社〔2018〕163号）

### 【政策摘要】

我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申报条件打破学历条件限制，对民营企业中满足高中及以下毕业至少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人员即可申报。

### 【适用对象】

凡在我市注册的民营企业工作，从事与工程专业相关的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以及取得相关注册类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受户籍、档案、身份限制，均可自主申报。

### 【申报程序】

每年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要求，由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在河南省职称管理平台逐级审核，逐级上报。

###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职改办

0375-2979955

汝州市人社局	0375-6866501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25403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55
郏县人社局	0375-5161205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172278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668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17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3020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19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10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360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98016